

高雄市政府評列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甲等人數比率作業要點

100 年 11 月 2 日高市府四維人考字第 100012118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加強各項市政建設，提升整體行政效能，特依業務執行績效評列本府所屬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甲等人數比率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業務執行績效，指各機關接受中央、本府考核小組、資本門預算執行績效及民間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考核成績。但民間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考核，以全國性或國際性為限。
- 三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甲等人數比率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以百分之七十為基準，並依各機關接受業務執行績效考核情形增、減甲等比率標準表（附表一）增、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。但甲等人數比率最高不得逾百分之七十五。
前項增、減比率之結果，應覈實評列於業務單位之甲等人數比率。
- 四、各機關無接受各項業務考核而年度內工作表現優良具有具體事蹟者，得專案簽報增加甲等人數比率。
- 五、各一級機關得就所屬機關配合業務執行情形，增、減其甲等人數比率百分之一。但其甲等人數比率最高仍不得逾百分之七十五。
- 六、受業務執行績效考核之機關，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，將當年度受考業務項目情形，填寫機關接受業務執行績效考核情形表（附表二）一份，由一級機關併同所屬機關配合業務執行情形增、減甲等比率考評表（附表三）彙報本府核定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後，據以辦理年終考績。

(附表一) 各機關接受業務執行績效考核情形增、減甲等比率標準表

中央或本府例行性 (固定性、經常性、 定期性)業務考核 (民間團體或其他 機構全國性考核)		中央或本府臨時性、 專案性業務考核 (民間團體或其他機 構國際性考核)		經本府考評績優，獲推 薦參加中央業務考核		年度資本門預算 執行績效考核	
考核成績 類 別	增、減考 列甲等人 數百分比	考核成績 類 別	增、減考 列甲等人 數百分比	考核成績 類 別	增、減考 列甲 等人數百 分 比	考核獎懲 結 果	增、減考 列甲等 人數百 分 比
名 次		名 次		名 次			
第一名	+1	第一名	+1.5	第一名	+2	記功二次	+1.5
第二名	+0.5	第二名	+1	第二名	+1	記功一次	+1
第三名	+0.25	第三名	+0.5	第三名	+0.5	嘉獎二次	+0.5
最後一名	-1	最後一名	-1.5			嘉獎一次	+0
等第		等第		等第			
優等以上	+1	優等以上	+1	優等以上	+1.5	申誡一次	-0.5
甲等	+0.5	甲等	+0.5	甲等	+0.5	申誡二次	-1
乙等	+0	乙等	+0	乙等	+0	記過一次	-1.5
丙等或列改 進意見	-1	丙等或列改 進意見	-1			記過二次	-2
丁等或列 缺點	-2	丁等或列 缺點	-2				
分數		分數		分數			
九十分以上	+1	九十分以上	+1	九十分以 上	+1.5		
八十五分以 上 未滿九十分	+0.5	八十五分以 上 未滿九十分	+0.5	八十五分 以上 未滿九十 分	+1		
八十分以上 未滿八十五 分	+0.25	八十分以上 未滿八十五 分	+0.25	八十分以 上 未滿八十 五分	+0.5		
七十分以上 未滿八十分	+0	七十分以上 未滿八十分	+0				
六十分以上 未滿七十分	-1	六十分以上 未滿七十分	-1				
未滿六十分	-2	未滿六十分	-2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所稱「中央或本府例行性業務考核」，係指各機關每年度（會計年度）固定性、經常性之業務考核，或本府、中央機關定期性業務考核。
- 二、本表所稱「中央或本府臨時性、專案性業務考核」，係指各機關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專案性辦理之考核，或本府、中央機關臨時性業務抽考。
- 三、本表所稱「經本府考評績優，獲推薦參加中央業務考核」，係指由本府考核各機關業務，經評定成績優良者，推薦參加中央機關評比，例如為民服務考核、行政革新等。
- 四、「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績效考核」，係指依據本府各機關學校歲出預算執行考核要點規定辦理之考核，依各機關執行率核予獎懲。
- 五、表內考核成績類別「名次」一欄，需參加評比單位六個以上者，方得採計。如考核成績以「等第」或「分數」評列，而可從中計出名次，仍以「名次」標準採計。
- 六、接受民間團體或其他機構全國性考核項目比照「中央或本府例行性業務考核」、國際性考核項目比照「中央或本府臨時性、專案性業務考核」標準增、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。
- 七、機關按考績年度內每一受考業務項目成績，依表內百分比增、減標準，逐項評列，各二級機關加計一級機關考核增、減百分比，最後合計總百分比即當年度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評列基準。

附表三

(機關全銜) 年就所屬機關配合業務執行情形增、減甲等比率考評表

機關首長核章：

所屬機關名稱	增、減甲等 比 率	增、減甲等比率理由

備註：各一級機關請就所屬機關配合業務執行情形考評，增、減其甲等人數比率百分之一，並請確實填寫增、減理由，以資參考。